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

95 年 12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3 月 1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訂之。

第二條 導師之選薦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凡本院專任講師以上的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大一導師由本院院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末指派教師擔任導師。
- 三、大學部延畢生由院長擔任之。
- 四、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由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及獸醫所召集人擔任其導師，博士班研究生則由院長擔任之。
- 五、導師因出國進修、商調、休假、病假或退休時，得由院長兼代，或由院長重新指派其他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院長、關懷導師、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總班代為本會當然委員。
- 二、大學部導師工作委員由大學部各年級導師各推選出一名擔任委員。
- 三、研究所導師工作委員由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及獸醫所召集人共同推選出一名擔任委員。
- 四、主任委員由各委員推選，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協調。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院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院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 四、院導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 五、舉辦院導師會議。
- 六、導生重大獎勵(小功以上)及所有懲戒案件之提報及審議。
- 七、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勵金的研究生，如對所參與之獎勵金服務有疑義遭受停發獎勵金時，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八、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規劃院導師制及全所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
- 三、定期接受短期導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七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選課規劃、專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困難。
- 四、負責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 導生曾遭遇身心、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者，學校或導生應主動告知導師，導師應予保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九條 本院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校方核發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及導生活動之使用經費。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依據學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推薦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